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 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H3/445	香港上环德辅道西 28 号	拟议分层住宅及准许的商店及服务行业/食肆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经修订的环境评估、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	2022 年 5 月 10 日
A/YL-HTF/1129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175 号(部分)、第 176 号(部分)、第 177 号(部分)、第 178 号 A 分段、第 178 号 B 分段、第 179 号及第 181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五金和塑胶回收中心及附属工场(为期 3 年)	回应部门的意见，提交一份新的岩土工程规划检讨报告及经修订的平面图。	2022 年 5 月 10 日
A/NE-TKL/681	新界坪輦丈量约份第 77 约地段第 153 号(部分)	拟议临时混凝土配料厂(为期五年)	回应环境保护署的意见及提交一份经修订的环境评估报告。	2022 年 5 月 17 日
A/SK-HC/332	新界西贡蚝涌丈量约份第 247 约地段第 115 号(部分)	拟议酒店(宾馆)，附属於准许的康体文娱场所(康乐中心)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总纲发展蓝图、经修订的楼宇平面图、经修订的园境设计总图，及新的/经修订的技术评估(包括环境评估、排污及排水影响评估、有关集水区的风险评估报告，及树木保育和移除建议)。	2022 年 5 月 17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ST/610	元朗新田青山公路-新田段丈量约份第102约的政府土地	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乡事委员会乡公所和相关挖土工程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就收到部门意见作出的回应、显示拟议发展的合成照片、经修订的楼宇平面图、经修订的截视图、经修订的设计概念图, 及经修订的申请表格、行政摘要及规划纲领以澄清拟议的建筑物高度及各楼层的用途。	2022年5月17日
A/H3/442	香港上环干诺道西92至103A号及德辅道西91、99及101号	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 以作准许的办公室、商店及服务行业及食肆用途	回应部门意见及补充资料包括修订的行人路服务水平评估、规划纲领的替代页、更新的平面图、截视图、规划及设计裨益图, 以反映最新的发展方案。	2022年5月24日
A/K22/34	九龙九龙湾展贸径1号新九龙内地段第6032号	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作拟议商业及工业展览馆重建发展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的部门意见, 经修订的园境图, 新增运输行程需求评估、现有发展与拟议发展的运输行程需求比较、以及现有发展与拟议发展的人口估算。	2022年5月24日
A/YL-NSW/293	元朗南生围东成里丈量约份第103约多个地段和丈量约份第115约多个地段	拟议综合住宅发展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 并提供经修订的生态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树木调查表、经修订的园境计划书、经修订的空气流通评估, 以及经修订视觉影响的更换页面。	2022年5月24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ST/612	元朗新田下湾村东路、落马洲路及惇裕路丈量约份第 96 约及第 99 约的政府土地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和相关填土及挖土工程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就收到部门和公众人士意见作出的回应，岩土规划检讨报告，及规划纲领的替换页。	2022 年 5 月 24 日
A/YL-TYST/1132	新界元朗榄口村丈量约份第 120 约政府土地（前华封学校（部分））	拟议临时社会福利设施（护理安老院）（为期 10 年）及挖土工程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呈交一份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环境评估的替换页。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3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